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公司董事会对其表示衷心地感谢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与友好协调，公司决定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名 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68093764U

类 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年报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会计师事务所资质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财政部、证监会批准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证书序号：

【000194】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2 日